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年度泰北地區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錄取名額：2 名（聯合甄選擇優 2 名依志願序分發）

學校 學制	清邁慈濟學校	清萊滿堂建華中學	清萊滿堂建華高中
小學	英文及中文科	無	無
中學	無	國中華文科 國中英文科	高中華文科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採紙本(郵戳為憑)及電子報名， 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 者，恕不受理。
說明會	109 年 02 月 07 日	14:00-16:00 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東南亞發展中心，報名網址 http://teab.nptu.edu.tw 。
複試通知	109 年 03 月 05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複試時間	109 年 03 月 11 日	由徵聘學校及國立屏東大學進行視訊面試並個別評定教師分數，分數加總平均後為教師複試成績，以複試成績高低錄取 2 名，依教師選填志願序分發。
公告錄取	109 年 03 月 13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
- (五)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師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 (六)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中、英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 5. 中、英文戶籍謄本
 - 6. 中、英文良民證
 - 7. 服務證明書
 - 8.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 9.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半身照須拍至手肘、穿著有領衣服、淺藍色底)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六、甄選說明會

- (一) 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 14:00-16:00
- (二)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東南亞發展中心
- (三) 報名時間：109 年 2 月 6 日止
- (四) 報名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 (二) 報名方式：採**紙本及電子報名**，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六)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陳小姐。

八、甄選方式

- (一)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 複試名單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 (三) 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辦理複試，由徵聘學校及國立屏東大學進行視訊面試並個別評定教師分數，分數加總平均後為教師複試成績，以複試成績高低錄取 2 名，依教師選填志願序分發。

九、公告錄取

- (一) 1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到職，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聘約與福利

學校	清邁慈濟學校	清萊滿堂建華中學	清萊滿堂建華高中
聘期	109.05.01-110.04.30	109.05.01-110.04.30	109.05.01-110.04.30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附件四)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每月一萬六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上限二萬五千元臺幣。		
學校提供福利	■ 教職員宿舍(每月酌收 200 泰銖清潔費)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5,000 泰銖(來回) ■ 接機服務 ■ 保險：意外險 ■ 研習進修：校內外及返臺研習 ■ 其他：上課日午餐由學校提供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2,000 泰銖(來回) ■ 接機服務 ■ 保險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2,000 泰銖(來回) ■ 接機服務 ■ 保險 ■ 研習進修
教學活動 ※請參考學校師資申請表(附件五)	■ 每週授課 20 節(小學英文及中文) ■ 超節津貼：無，不安排超節 ■ 無需兼任導師 ■ 若擔任課後輔導，每小時 200 泰銖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安排	■ 每週授課 16 節(國中英文或國中華文) ■ 超節津貼：每節 360 泰銖 ■ 需擔任導師，導師費每月 600 泰銖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安排	■ 每週授課 15 節(高中華文) ■ 超節津貼：每節 140 泰銖 ■ 需擔任導師，導師費每月 1700 泰銖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安排
學校聯絡方式	黃雅純/駐校代表 電話：+66-89-7553336 信箱： kcat64@hotmail.com	朱希田/校長 電話：+66-9-5697-5312 信箱： jianhwavitayakhom@hotmail.com	梁梅華/校長 電話：+66-89-7587228 信箱： maggymaggy@kimo.com
其他重要事項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十一、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英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五：學校師資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年度泰北地區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及志願序	請於____填上至多 2 個志願序，並請務必確認具有該科資格證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_____ 清邁慈濟學校：小學英文及中文科 _____ 清萊滿堂建華中學：國中華文科 _____ 清萊滿堂建華中學：國中英文科 _____ 清萊滿堂建華高中：高中華文科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中、英文個人簡歷 03.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 中、英文戶籍謄本 06. ☐ 中、英文良民證 07. ☐ 服務證明書 08. ☐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09. ☐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半身照須拍至手肘、穿著有領衣服、淺藍色底)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Resume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utobiography			

附件三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國際事務處 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 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二) 名額核定：

-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 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 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四) 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 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09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清邁慈濟學校				
學校地址	253 M.16 T.Wiang A.Fang Chinagmai 50110, Thailand.				
學校網址	www.tzuchi.ac.th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18	9	7
	學生人數		586	288	156
	教師員額		34	39	
	學校班級總數：		34		學生總人數：1030
	教師員額總數：73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73	17	11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01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普通&專科教室、教學設備、網路設備齊全，教師 95% 為泰籍，5% 為台籍。				
	外部資源：泰國教育部、台灣教育部&僑委會資源、慈濟教育體系資源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位體制內私立學校，因此環境條件及資源同一班私校，唯與台灣連結較多較深因此學生有更多機會開拓視野。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				
	1. 每學年 2 學期，第 1 學期：05.01-10.02 寒假：10.03-10.25(教師於 10.19 返校上班) 第 2 學期：10.26-次年 02.26 暑假：02.27-05.17(老師參加暑期輔導 03.08-04.02，並於 05.01 返校上班)				
	2. 其他假期依照學校行事曆				
	3. 教師每學年可請帶薪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10 天				
	4. 超過 2 天病假需付醫囑				
教學活動	5. 其他假別(喪假、婚假、產假等)依照人事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國中、高中：40 節/週，每節 45 分鐘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 20 節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假日志工服務、校園及領域活動				
教師待遇	兼職加給	課輔鐘點費另計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5,000 銖(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意外險 ☒ 研習進修：校內外&返台研習 ☒ 其他：上課日午餐由學校提供
	當地稅賦	到達泰國薪資標準(15,000 泰銖)時每月繳所得稅 100 銖。
校長	殷文仙	
教務主任	李心荷(小學部主任)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黃雅純/駐校代表	
	電話：+66-89-7553336	
	電郵：kcat64@hotmail.com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英文&中文/小學	5	18	90	20	4.5	3	-1.5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需求情形	(小學老師)，共_1_名。
教師1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_20_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 3、任教科目：英文、中文 4、超鐘點費：每節_____ ■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課後課輔(若有) 2、兼職津貼：200 泰銖/小時 ☐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 1 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黃雅純 教務主任：李心荷 人事主管：殷文仙 校長：殷文仙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09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泰北滿堂建華中學				
學校地址	泰北清萊省美賽縣朋安鄉第4村(滿堂村)599號				
學校網址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4	12	6	
	學生人數	144	424	171	
	教師員額	6	15	6	
	學校班級總數：22		學生總人數：739		
	教師員額總數：28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27			1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28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				
	外部資源：				
	內外部環境分析：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第1學期：05.01-10.05 第2學期：10.25 次年 03.31 暑假：04.01-05.15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20 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4-18				
	其他學習活動：-				
待遇教師	兼職加給	導師，每月泰幣 600 銖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2,000./泰銖(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 ☐ 研習進修： ☐ 其他：			
	當地稅賦	-			
校長	朱希田				
教務主任	劉忠燦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朱希田
	電話：09-5697-5312
	電郵：jianhwavitayakhom@hotmail.com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華文/初中	6	6	126	16	1	2	1
英文/初中	3	6	63	16	1	1	1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訖起	109 年 5 月 1 日~110 年 4 月 30 日
需求情形	初中部華文及英文教師各 1 名，共 2 名。

工作內容教師1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授課每週 <u>16</u> 節 2、對象授課(任教階段)：初中部 3、任教科目：華文 4、超鐘點費：每節 <u>360</u> 泰銖/月 _____ ☐ 兼任職務：初中部班導 1、主要工作內容：初中部的學生管理與輔導 相關行政事務執行 家長溝通 完成主管交辦事項 2、兼職津貼：每月泰幣 600 銖 ☐ 其他：
工作內容教師2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授課每週 <u>16</u> 節 2、對象授課(任教階段)：初中部 3、任教科目：英文 4、超鐘點費：每節 <u>360</u> 泰銖/月 _____ ☐ 兼任職務：初中部班導 1 主要工作內容：初中部的學生管理與輔導 相關行政事務執行 家長溝通 完成主管交辦事項 2、兼職津貼：每月泰幣 600 銖 ☐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09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中				
學校地址	No.188 Moo 3, Pong Ngam, Mae Sai, Chiang Rai Thailand 57130				
學校網址	無				
學校規模	階段別	學校規模	階段別	學校規模	階段別
	班級數		班級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教師員額		教師員額		教師員額
	學校班級總數：11		學生總人數：288		
	教師員額總數：15				
學校編制	教師數	學校編制	教師數	學校編制	
	15		15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6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有電腦教室兩間，視聽教室一間，禮堂，圖書館				
	外部資源：				
	內外部環境分析：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 2 學期，第 1 學期：05.15- 09.30				
	第 2 學期：11.01- 次年 03.20。暑假：03.21-05.14。寒假：10.01 至 10.30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高中：25 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5				
待遇教師	其他學習活動：泰北地區漢字文化節、華語文能力測驗、電腦技能檢定				
	兼職加給	導師，每月新臺幣 1,700 銖、超時費每節 140 銖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金額上限 12,000 銖。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 ☒ 研習進修： ☐ 其他：			
	當地稅賦				
校長	梁梅華	校長梁梅華			
教務主任	梁梅華	教務主任梁梅華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梁梅華/校長
	電話：0897587228
	電郵：maggymaggy@kimo.com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華文/高中	6	11	66	15	4.4	2	-2.4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訖起	2020年05月15日~2021年04月30日
需求情形	(任教階段/任教科目/數量)，共 <u>1</u> 名。
工作內容1教師(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授課每週<u>15</u>節 2、對象授課(任教階段)：高中學生

	3、任教科目：華文、華文閱讀測驗、華語口語表達、實用中文讀寫 4、超鐘點費：每節 <u>140</u> 銖 ☒ 兼任職務：導師 1、主要工作內容：班級管理、輔導學生、品德教育 2、兼職津貼： <u>1700</u> 銖 ☐ 其他：
--	---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 1 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

校長梁梅華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梁梅華

人事主管：

刁貴榮

校長：

校長梁梅華